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NW-09楼301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306,1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306,1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72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72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刚先生主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董铭彦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303,093	99.9900	3,022	0.01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303,093	99.9900	3,022	0.01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303,093	99.9900	3,022	0.01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303,093	99.9900	3,022	0.01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303,093	99.9900	3,022	0.01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303,093	99.9900	3,022	0.01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047,402	99.9571	3,022	0.0429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7,047,402	99.9571	3,022	0.0429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047,402	99.9571	3,022	0.0429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047,402	99.9571	3,022	0.0429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7,047,402	99.9571	3,022	0.0429	0	0.00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047,402	99.9571	3,022	0.042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4、5、6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方本(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建、张家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10月29日公告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10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2年11月8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1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梅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具有积极促进作用,并且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具有积极促进作用,并且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保证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价格,并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及可归属数量;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经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唐文红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1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XIANGDONG LU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唐文红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保证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价格,并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及可归属数量;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经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唐文红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2-068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施永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施永雷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郁瑞芬女士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类别	主任委员	委员
1	审计委员会	洪剑峭	郁瑞芬、徐赛花、钱世政、许凌
2	提名委员会	许凌	施永雷、郁瑞芬、洪剑峭、陈百俭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钱世政	施永雷、郁瑞芬、洪剑峭、陈百俭
4	战略委员会	施永雷	郁瑞芬、洪剑峭、钱世政、许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陆顺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任期三年。

同意聘任徐赛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聘任支瑞琪女士、张丽华女士、周晨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上网附件:

1、来伊份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附: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长简历:

施永雷,男,中国国籍,1974年生,上海交通大学EMBA、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EMBA。2002年设立公司前身上海爱屋食品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经理、监事,2010年3月至今,担任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郁瑞芬,女,中国国籍,1973年生,复旦大学EMBA。2002年参与创立上海爱屋食品有限公司,历任副经理、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总裁。2010年9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

陆顺刚,男,中国国籍,1984年生,华东政法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曾任山东省商业集团富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行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贵州圣济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9年11月加入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3月任公司副总裁,2020年9月17日起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徐赛花,女,中国国籍,1981年生,上海交通大学EMBA。2002年7月至2010年9月,担任公司前身上海爱屋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张丽华,女,中国国籍,1980年生,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上海市食品学会青年委员会委员,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坚果炒货专业委员会专家组成员。2006年起加入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供应链发展系统副总助理、研发部经理、质量技术中心总监、职工监事,现任副总裁分管供应链系统。

支瑞琪,女,中国国籍,1975年生,本科。曾任脱普(中国)企业集团集团董事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幕僚长、采购经理、集团采购及OEM开发最高主管。2007年11月起就职于公司前身爱屋食品,历任采购部经理、总裁助理、人力行政总监、总裁特别助理,2017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周晨君,男,中国国籍,1982年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2006年2月起就职于公司前身爱屋食品,历任信息中心工程师,系统运维部经理,副总监、总监,来伊份科技总经理,现任副总裁分管互联网事业群。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2-069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1月9日以邮件、电话等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姜振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出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大会选举姜振多先生、王芳女士两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同时,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付晓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同意选举姜振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简历

姜振多,男,中国国籍,1981年生,上海大学硕士学历。2007年8月加入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8月任职绩效管理部负责人,2016年4月担任董事长助理,2020年4月担任公司助理副总裁,2020年12月起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2-070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九新公路855号来伊份零食博物馆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5,947,5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74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施永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陆顺刚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已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945,800	99.9992	1,740	0.0008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施永雷	205,939,118	99.9959	是
2.02	郁瑞芬	205,939,118	99.9959	是
2.03	徐赛花	205,939,118	99.9959	是
2.04	陆顺刚	205,939,118	99.9959	是
2.05	戴轶	205,939,118	99.9959	是
2.06	张丽华	205,939,118	99.9959	是
2.07	张琴	205,939,118	99.9959	是

3.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洪剑峭	205,939,105	99.9959	是
3.02	陈百俭	205,939,105	99.9959	是
3.03	钱世政	205,939,105	99.9959	是
3.04	许凌	205,939,105	99.9959	是

4.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姜振多	205,939,103	99.9959	是
4.02	王芳	205,939,104	99.995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施永雷	31,918	79.1225	–	–	–	–
2.02	郁瑞芬	31,918	79.1225	–	–	–	–
2.03	徐赛花	31,918	79.1225	–	–	–	–
2.04	陆顺刚	31,918	79.1225	–	–	–	–
2.05	戴轶	31,918	79.1225	–	–	–	–
2.06	张丽华	31,918	79.1225	–	–	–	–
2.07	张琴	31,918	79.1225	–	–	–	–
3.01	洪剑峭	31,905	79.0902	–	–	–	–
3.02	陈百俭	31,905	79.0902	–	–	–	–
3.03	钱世政	31,905	79.0902	–	–	–	–
3.04	许凌	31,905	79.0902	–	–	–	–
4.01	姜振多	31,903	79.0853	–	–	–	–
4.02	王芳	31,904	79.0878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4项议案,均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议案2.01-2.07、3.01-3.04、4.01-4.02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易、陈志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网络投票细则》、《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45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10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的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44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1号威腾电气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948,8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948,8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